

【服务】劳动合同书范本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甲方因生产工作的需要，按照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等规定，招收乙方为生产临时工，双方本着“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”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工作岗位：

1、乙方的工作工种为生产临时工，甲方完全有权正常安排乙方的工作工种。

2、乙方必须按时、按质完成属于本职工作的任务，例如：翻松蕉地，清理排水沟、抹花、修果、断蕾、打药、垫把、套袋、脱袋、回收套袋、掷蕉、拉绳等工作。如上述工作乙方不能按时完成，甲方有权请临时工，临时工工费由乙方支付。

3、在生产期间，乙方不能随意擅自外出，如有急事外出时，必需向工地主管人员请假，经同意后方可外出，合同期内乙方不准在外受雇于他方或者私自外出打零工，如有发现，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按零工费的10倍罚款。

二、劳动时间和休假：

1、甲方按实际情况由工地主管人员安排乙方的具体工作和休息，甲方执行的是不定时工作制，如有下列情况的，甲方需延长时间，乙方应无条件服从，并依时完成任务。

（1）、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等原因，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，需紧急处理的。

（2）、生产设备、交通路线、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共利益需及时抢修的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无理要求。

（3）、为完成基地其他紧急生产任务的（如卸肥、干旱淋水等，乙方必须加班完成）。

（4）、合同期内，甲方视实际情况安排乙方的休息（例如雨天、台风、节假日等）。

三、劳动报酬：

1、本基地实施多劳多得的按产量提成方法计算工资，保底不封顶，按商品蕉每公斤提成0.28元，作为工资，待到合同期满并收获完成后才结算工资，如遇台风、霜冻等不可预料的天灾，甲方保证乙方每月份两个劳动力收入不低于2500元，正常情况下每人每月预生活费600元，收获时砍蕉，扶蕉均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付任何报酬，采收时，甲方完全可以根据市场行情，客户的需求对香蕉进行采收买卖，乙方无权干涉。合同期间乙方不准在中途辞职，如有特殊辞职者只能领取基本生活费（即每人每月600元）。

- 2、在砍蕉时，由乙方把香蕉运送滑道到香蕉打包装处，甲方按每株香蕉 0.8 元（暂定）给乙方，乙方无条件服从，不服从者按每月领取的生活费，甲方不再补贴，并开除乙方。
- 3、在采收香蕉时间，乙方必须把香蕉套袋保护好，回收给甲方存放大棚，甲方给乙方每一套按 0.1 元付款，乙方必须服从。（注：此条 3 第一代新种苗有一角钱，二代苗没有补）。
- 4、在采收香蕉时，打包房剩下的香蕉把滑轮、拉杆及杂物由乙方收集好，按地方堆放，甲方不付任何报酬。
- 5、在种植香蕉到采收香蕉过程中，甲方提供材料给乙方使用，乙方必须保护好，不能当作自有，在香蕉开花时期，乙方必须保护好香蕉，尽量不能给香蕉蕾挂在叶子上造成不正当段蕾，另外在香蕉开花、抹花时节，乙方不能把自己管理的双胞胎香蕉修干净，如到采收香蕉时候，发现有双胞胎香蕉，甲方有权扣乙方每棵按 3 元算。
- 6、在香蕉出完果的时候，乙方不把香蕉树用绳子栓稳、栓好造成香蕉不可采收的时候，断掉造成甲方损失，由乙方给甲方每颗按 50 元来赔偿，在香蕉采收时，乙方不能清准香蕉砍，造成有香蕉在树上成熟，甲方不能按市场价格出售，按成熟的那一棵当天市场价卖给乙方，到乙方结账时由甲方扣除。
- 7、在新种香蕉苗期间，到下一代留苗，即第二代留苗时，乙方必须把下一代苗选好，留出所选的那一棵，甲方不付乙方报酬。如乙方再管第二代香蕉苗时，乙方必须把香蕉沟清理好，到底怎么清沟由甲方来安排。
- 8、在管理第一代苗，（即新种蕉苗）前三次的除草剂和大沟上的除草剂由甲方提供，不收乙方的钱，但是超出了三次的必须由乙方出钱，甲方要求使用除草剂的乙方必须服从，但不能超过市场价格，到结账时甲方再从提成费中扣除乙方的费用。（注：管第二代香蕉苗的，甲方不再承担行面上的除草剂，边上大沟算甲方出，行面上算给乙方，甲方先提供除草剂给乙方，待到提成时由甲方扣除）。
- 9、乙方帮助甲方管理香蕉地的时期，即合同期，甲方必须提供两拖拉机的柴火给乙方使用，乙方要是使用柴火超出两车的，甲方提供车辆，乙方要付柴火钱，但不能影响管理蕉地工作。
- 10、在乙方管理的每一代香蕉，甲方卖了香蕉，所挂在树的叶子，乙方必须砍下来，甲方不付报酬，此项包在提成费中。
- 11、在甲方的要求下，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给香蕉留八梳，上面一梳二梳必须留 26 个香蕉果，方可留八梳，不然只能留七梳，但是乙方一定要把中间的三层果和双胞胎修干净，乙方必须服从。
- 12、甲方定量提供化肥、农药给乙方施用、乙方必须无条件按规范施肥、打药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少施。更不得将剩余化肥、农药私自出售，如有发现，则将乙方送交公安机关处理，并开除。

四、安全问题与责任：

1、乙方在生产劳动中一定要注意防范好自身安全，管教好、监督好随从家属，对于随从家属涉外人员在本香蕉地所发生的一切意外、事故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2、电线不准乱拉乱接，电费提供，不准使用超负荷工作的电器（例如：电磁炉、电热管等）。未经批准乙方不准带陌生人进入香蕉工棚留宿过夜，上述规定如有发现，甲方将采取对其进行每人每次100元的罚款。

3、乙方在生产前和劳动中禁止饮酒，工作中按照要求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品，如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，甲方不付任何责任，并立即解除劳动合同。

五、解除劳动合同：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到香蕉采收完成结算工资后自然失效，双方必须终止执行，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年月日